**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**

**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　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　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2022年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请况表

十四、政府采购汇总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概况**

**一、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主要职能**

卫东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制订全区民政事业中、长期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；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；制定有关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、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区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，行政区域界线勘定、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；贯彻落实全区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；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指导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；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；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；负责全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，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等。

**二、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为包含本级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,含有所属二级机构单位预算。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内设4个科室，含办公室、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办公室、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勘界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。二级机构包含：卫东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、卫东区殡葬管理所、卫东区民政局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、卫东区慈善工作服务中心、卫东区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卫东区民政局2022年收、支总计均为5555.63万元,与上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增加3413.72万元,上升159.38%。主要原因：上年结转项目资金金额较大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卫东区民政局 2022年收入预算5555.6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5398.7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156.86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3299.69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卫东区民政局2022年支出预算5555.63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455.93 万元,占8.21%；项目支出5099.70万元，占91.79% 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卫东区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398.77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614.72万元，上升186.24%,主要原因：上年项目资金结转金额较大。政府性基金156.86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政府性基金减少201万元，下降56.1%。，与上年相比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卫东区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555.63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55.93 万元,占8.21%；项目支出5099.70万元，占91.79% 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卫东区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55.93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441.70万元，占96.8%，公用经费支出14.23万元，占3.2%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4.0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与2021年相比，增加0万元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.0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1.40万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75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.0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1.4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75%，主要原因各项工作资金考核任务，增加了出行。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0%，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、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控公务用车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1.00万元，预算数与上年减少1.4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25%。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政策，过苦日子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6.86万元。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**

2022年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.03万元，主要用于民政局及敬老院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2022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2年，我单位对29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1727.15万元，并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,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"

**附件：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**